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增補一名股東代表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住」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4樓406B室

敬啟者：

- (1)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增補一名股東代表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 向成都中住提供綜合授信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開發西區支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 (ii) 提供擔保的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要求獲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乃慣常做法，且貸款對成都中住進行其正常業務在商業上十分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向成都中住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未產生任何直接影響。然而，倘該等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則本公司將負責償還其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並須一併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賠償及銀行於履行相關主要銀行融資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

### 3. 增補一名股東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鄭志利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須增補一名股東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選舉呂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呂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東先生(「呂先生」)，49歲，現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於內控管理及監察審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先後就任北

---

## 董事會函件

---

京電力設備總廠財務處核算會計，華北電力局審計分局審計師，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13辦事處，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等。呂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普天集團，先後擔任審計部審計專員，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審計監察部審計部審計業務經理、副經理，審計監察法務部審計部經理、副總經理。呂先生同時兼任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監事會主席，以及景德鎮普天科技有限公司、普興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工程設計服務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監事。

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務。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呂先生於任期內不領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照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 為維護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第二十五條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第二十五條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b>20</b>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10</b>個香港營業日或<b>15</b>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本章程，關於行使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擔保期限為一年，具體開始及截止日期以銀行批復為準；
- f. 委任呂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g.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